

未受洗而離世的家人能得救嗎？ 外二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【發問】

2009年6月26-27日，我在彰興教會舉開聖經講習會，最後一堂課是疑難解答。自本期起所要答覆的，便是彰興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問題。

1. 家人未受洗而離世。請問：神在世界末日審判天下萬民時，他們還有得救的機會嗎？如果為他們禱告，神會垂聽嗎？會格外開恩嗎？
2. 請問：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？或是人一生的遭遇、所行的路徑都是？若是，那麼，我們怎麼知道婚姻的對象是神所預定的，是神的旨意？或是各人憑著他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？
3. 請解釋《哥林多前書》第十四章部分經文的意思，即：4-5、13-15、23-24、26-29、34-36節。

【答覆】

一、未受洗而離世的家人，能得救嗎？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（羅五12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首句所說的「一人」，就是亞當；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是世人都有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的聖經根據。第二句和第三句所說的是，一切罪人的結局是「死」（傳七2）。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

（末句），則表示眾人之所以會死，乃因犯了罪；「犯了罪」，已經有犯罪的事實，是世人都有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的聖經根據。

受洗具有赦罪、稱義、重生等功效（徒二38；林前六11；多三5；約三5）；已經離世的家人，生前既然沒有受洗，怎能得救呢？「為他們禱告，神會垂聽嗎？神會格外開恩嗎？」答案是否定的。因為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來九27）。世人活著的時候，還有信而受洗，而得救的機會（可十六16）；一旦死了，就要等候審判，而永遠沒有機會了。因此，當趁著家人還在世的時候，盡本分積極地向他們傳福音，免得後悔一輩子。

二、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？

「預定論是否單指揀選而言？或是人一生的遭遇都是？」聖經說，約瑟在十七歲的時候，夢見他和哥哥們在田裡捆禾稼，他的捆起來站著，哥哥們的捆圍著他的捆下拜。不久，他又夢見太陽、月亮與十一個星向他下拜（創三七2、5-10）。後來，約瑟被賣到埃及當奴隸，而坐牢，而為法老解夢，而做了埃及的宰相（創三九1、19-20，四一25-46）……，這一切遭遇都是神所安排，為的是要應驗他所作的異夢。由此可見，神的預定並不限制在揀選的範圍內。

「我們怎麼知道婚姻的對象是神所預定的，是神的旨意？或是各人憑著他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？」主耶穌說：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可十9）。由此可知，男女二人結婚，成為一體（可十7-8），是神所配合的。既然如此，在這個「配合」還沒有成為事實之前，當然已經有神的預定在先了。

問題是，我怎麼知道介紹人所介紹的對象確實是神所配合的？或是憑著我的自由意志所選擇的呢？其實，這兩件事並沒有互相牴觸。舉例說，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到了拿鶴的城，要把利百加帶走的時候，利百加的哥哥和母親都問利百加說：「你和這人同去嗎？」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。」老僕人帶著利百加回到了迦南地，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。以撒就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」（創二四10-67）。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說，以撒和利百加之所以沒有提出異議，乃因他們都看清楚了他們的婚姻是神所配合的；更重要的是，他們都深信神所賜給我的對象，必定是最適合我的，所以他們便以感謝的心來接受神的安排了。那麼，在這個過程中，他們有沒有憑著他們的自由意志做選擇呢？當然有啦！利百加說：「我去」。以撒就「娶了她為妻」。利百加和以撒在不同的空間和時間所做這個決定，豈不是憑著他們各人的自由意志所做的選擇嗎？

神既然給予你自由意志，祂就必定認同你的自由意志，並且准許你去挑選你所喜歡的另一半的。問題的關鍵是：你心中有沒有神的地位？是否讓神做你生活上的主宰？在擇偶的事上，你究竟是以「外貌」為首要條件呢？或是以對方是否「敬畏神」為優先考慮的條件呢？

總而言之，在決定終身的大事上，你雖然有主權可以挑選你所喜歡的對象，卻要善用神給予你的自由意志，做一個明智的抉擇。你若完全交託神，單純地順從祂的指引，而不要使你的主權越過神的絕對主權，則你的婚姻便是蒙神賜福的婚姻；反之，如果你的心中沒有神的地位，視外貌強如信仰

（創六1-3），則不幸的後果就要令你悔恨一輩子了。

本題更詳細的相關資料，請你參考拙作《順道信箱釋疑》第二集154-160頁。

三、請解釋「林前十四章」部分經文的意思

4節：「造就自己」一語，有幾種日譯本譯為「提升自己的品德」，或「建立自己的品德」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建立自己」。一般教會往往引證這段經文說，說方言只能造就自己，並不重要；作先知講道卻能造就教會，更寶貴。

我們的答覆是：作先知講道雖然比說方言更有價值，卻不等於說，「說方言」毫無用處。有一句話說：「自立立人，自達達人。」請問：自己不先建立起來，怎能建立別人？自己不先通達，怎能教導別人通達？在得到「作先知講道」的恩賜之前，豈不是應該先受聖靈，會「說方言」，藉以造就自己嗎？

由此可知，第四節的重點並不是否定「說方言」的價值；乃是說，不要以「說方言」為滿足，而應該更進一步地羨慕「作先知講道」的恩賜（1節）。

5節：上句說，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，比「說方言」更寶貴。之所以要這樣說，乃因「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」（下句）。正因如此，所以應該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。一般教會多數依據這個理由說，與其強調「說方言」，倒不如追求作先知講道的恩賜。

我們的答覆是：還沒有受聖靈的人，應該先求聖靈，被聖靈充滿，會「說方言」，藉以造就自己；然後，更進一步地羨慕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，藉以造就教會。「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」，雖然不能造就教會，卻能造就自己（4節）；因此，即使沒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，卻因為受了聖靈而會說方言，並不是毫無用處。再說，「說方言的，若能翻出來」，豈不是也能造就教會嗎？

13節：依據上述的理由，說方言的，「當求著能翻出來」。一般教會通常據此主張，如果不會翻譯，就不要說方言了。其實，保羅在這裡所說的是「方言講道」，並不是「方言禱告」。因為方言講道是對會眾說的，若不翻出來，誰都聽不懂，不能達成造就教會的目的；但方言禱告卻是對神說的，神當然聽得懂，所以不必翻譯，目的是要造就自己（2、4節）。

14節：方言禱告是靈的禱告（上句）。「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」（下句）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我的理智不發生作用」；這就是說，因為用方言禱告，所以我聽不懂。雖然如此，卻不是亂說一些毫無意義的話，而是在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（2節）。

15節：「我要用靈禱告」，是方言禱告；「也要用悟性禱告」，則是用我自己聽得懂的話禱告。「我要用靈歌唱」，是唱靈歌（弗五19）；「也要用悟性歌唱」，則是用我自己聽得懂的歌詞唱讚美詩。「我要」、「也要」，表示要用什麼方式禱告，或要用什麼方式歌唱，都可以由我自己決定，而不受任何限制。

23節：一般教會常常抓住這段經文說，全教會在聚會的時候，如果都「說方言」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

不說「你們癡狂了嗎？」因此，不要說方言。看來似乎很有道理，其實完全錯了！由26-28節那段經文的內容可知，這裡所說的「說方言」乃是方言講道，而不是方言禱告。這個道理很簡單，方言禱告是對神說的，神當然聽得懂，所以雖然沒有人翻譯，也不會被認為他們是癡狂了。但保羅所指責的卻是，沒有人翻譯的「方言講道」，令人聽不懂；而且沒有輪流，許多人同時用方言講道（26-28節）。聚會場面如此毫無秩序，難怪會被認為他們是癡狂啊。

24節：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審明。」（下句）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他會從所聽見的話省悟到自己的罪，感覺到良心不安。」這就是作先知講道，不必翻譯，人人都聽得懂的效果（下句）。因此，沒有人翻譯的「方言講道」，不如作先知講道。

26節：崇拜聚會的目的，是要造就人；包括詩歌、教訓、啟示、方言，或翻出來的話。

27節：哥林多教會的會眾在聚會的時候，即使沒有人翻譯，也要用方言講道，甚至好多人同時說方言；這種毫無秩序的聚會方式，很可能被認為他們是癡狂了（23節）。因此，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為那些用方言講道的人，制定幾項限制：第一、要限制人數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；如果不限制人數，難道要聚會到天亮嗎？第二、要輪流著說，一次一個；不然，會眾要聽誰呢？第三、要有人翻譯，會眾才聽得懂。

請問：這段經文中所提到的「說方言」，如果不是「方言講道」，而是「方言禱告」，需要受這些限制嗎？

28節：要用方言講道的人，如果沒有人翻譯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不要對會眾講了。但他卻可以對神說，就是將「方言講道」轉變為「方言禱告」啦。

29節：作先知講道也要限制人數，因為如果不限制人數，而一直拖延聚會時間，則會眾將疲勞過度，造就的效果反而不好。

34節：婦女要謙卑順服，不可越權教導男人。聖徒的眾教會都這樣，哥林多教會的婦女也應該如此。這是律法所說的。

35節：婦女若要學什麼道理，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。因為婦女在教會中愛說話是可恥的，她所需要學習的美德是謙卑。

36節：神的道理豈是單獨臨到你們嗎？當然不是啦。既然如此，你們為什麼那麼高傲呢？

值得注意的是，34-36節這段經文前面的標題——「婦女不宜在會中講道」，是《和合本》的譯者加上去的，這是他的誤解。第一、34-36節的重點是，婦女必須學習謙卑順服，而不該在會眾面前教導男人，而不是說不宜講道。第二、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一章5節說，「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」，可見女人是可以講道的。第三、《哥林多前書》十四章31節說：「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」。這就是說，只要有恩賜，誰都可以講道，並不排除女人。第四、《提摩太前書》二章12節說，「我不許女人講道」，是誤譯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我不准女人教導人」；重點是，女人不可轄管男人，只要沉靜（中句、下句）。✕

